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2027年到期的148,000,000美元6.9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就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7年到期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中所用界定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次認購的以下補充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謹此提供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7百萬港元)的分配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已分配金額	的預計時間表
	概約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途	840	2026年12月31日前
償還債務，其中包括		
— 償還境外貸款及相關利息	217	2026年12月31日前
— 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80	2027年5月5日前
	297	
總計	1,137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過去12個月內先前集資活動所餘未動用的9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中的599百萬港元已預留用於償還數筆於2026年到期的中國境內銀行貸款。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4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並將先前籌資活動中尚未動用的400百萬港元款項用於一般營運需求。鑒於多晶硅市場競爭激烈且全行業庫存水平上升，預計將導致現金循環週期延長，本公司旨在補充現金水平並維持較高的現金儲備，以支持日常營運。本公司特別審視了本集團的流動性比率，並注意到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平均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1.32及1.23；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中，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為1.23及1.16。本公司認為，為使該等比率恢復至與過往期間一致的水平，並維持穩健的財務儲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審慎之舉。

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營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製造及生產所產生的成本及其他企業開支。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8,504百萬元，淨負債為人民幣4,61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37百萬

元，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395百萬元。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需求，並且此項發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償還債務，約(i)21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於2026年到期的境外定期貸款及相關利息；以及(ii)8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有關可換股債券利息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利率的釐定基準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及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管理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利率乃經全面評估投資者訂單簿及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正式建議後確認。經參考國際知名投資銀行發佈的報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介乎於8%至9.6%，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每年6.95%對於本公司而言是合理的。因此，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反映現行市場狀況，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該公告內的以下內容。該公告第7頁「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之下，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說明如下，修訂之處以下劃線標示：

「可換股債券須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95%計息，並須自2026年8月7日開始於2026年8月7日、2026年11月7日、2027年2月7日及到期日每季度支付，每期金額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由於協議未必會繼續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6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孫瑋女士、蘭天石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沈文忠博士、李俊峰先生及葉棣謙先生。